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按人權事務委員會對香港特區第二次報告所作的審議結論  
提交的跟進報告

---

二零零七年三月

## 引言

1.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發表了該委員會的審議結論。有關全文載錄於附件一。審議結論中第二十一段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在一年內就委員會在第9、第13、第15及第18段提出的建議提交有關的跟進工作資料。”

2. 有關的建議為 -

香港特區應 -

(甲) 確保投訴警方的調查工作由獨立機構負責，而且其決定應對有關當局有約束力(第9段)；

(乙) 採取積極措施，防止傳媒工作者被騷擾，並檢控有關的違法者，以及確保傳媒可獨立運作，免受政府干預(第13段)；

(丙) 確保其有關居留權的政策和措施已充分顧及一點，就是香港特區有責任確保家庭和兒童有權獲得公約第二十三及第二十四條的保護(第15段)；

以及

(丁)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立法會經普及平等的選舉產生，並確保對《基本法》作出的所有解釋(包括涉及選舉及公共事務的解釋)符合公約的規定(第18段)。

3. 按人權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本報告闡釋香港特區就上述建議的跟進工作和回應。

### 投訴警方的調查工作

4. 現時，負責調查投訴警方個案的投訴警察課，其運作已完全獨立於香港警務處所有行動和支援單位。投訴警察課在處理有關投訴方面的工作，亦受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警監會)密切監察。監察委員會是獨立機構，由來自社會各界的非官方人士組成。我們已制定有效的制衡措施，確保所有投訴獲得妥善、公平、公正的處理。警監會負責審核投訴警察課所提交的每份調查報告；並有在需要時會見投訴人、被投訴者和證人。警監會也可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交與投訴個案有關的文件或資料，以作參考。投訴警察課亦會回應警監會就調查個案提出的問題；如警監會要求，亦會重新調查個案。

5. 我們現正擬訂所需法例草案，以把警監會定為法定組織。此舉將有助進一步提高有關機制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 **防止及檢控對立法會議員和傳媒工作者的恐嚇和騷擾行為**

6. 香港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保障市民的人身和財產安全，並維護市民所享有和受《基本法》保障的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政府並不容忍任何刑事行爲，毋論該等行爲的受害者是某些界別的人士抑或是普通市民。

7. 立法會議員及時事評論員遭受刑事傷害的事件，為數甚少，其中大部份亦屬較為輕微的性質(如惡意破壞宣傳橫幅或對投訴人造成滋擾)。儘管如此，香港警方一向十分重視這類個案，而鑑於這些事件所涉及的敏感性質，警方一直採取積極主動的方法來偵查。警方對所有這類投訴及舉報的案件均會展開慎密調查，包括向有關人士錄取口供、尋找證人、在案發現場搜集證據、確定犯案者的資料，以及分析其犯案手法。在掌握足夠證據後，警方會採取適當步驟拘捕及起訴涉案人士。所有的調查和起訴過程均依循法治精神及公平原則進行。

8. 依照人權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至二十一日的審議會上所提出的要求，本報告附件二載錄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截至九月)期間涉及立法會議員及傳媒評論員的暴力及刑事恐嚇案件的詳情。在調查這類案件時所遇到的困難，通常包括：犯案者與受害人沒有直接牽連關係，以及從證人和受害人所取得的資料往往並不足夠。

9. 我們重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保障公眾安全。我們絕不容忍使用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的行爲，不論受害人是普通市民抑或是社會知名人士。若有涉案證人或受害人確實並持續地受到人身威脅，當局會提供適當保護。警方亦會繼續跟進及調查這些案件，並在有需要及適當時採取包括檢控等跟進行動。

## **居留權**

10. 有關香港居留權的資格準則，詳載於《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及入境條例(第115章)。該等準則及法例符合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

11. 在二零零二年一月，終審法院對居留權個案作出了判決，指令沒有合法香港居留權的內地居民必須返回內地。入境事務處處長可基於特別的人道或恩恤理由，就個別個案行使酌情權，容許某些內地居民在香港居留。

12. 我們完全理解家庭團聚的意願，但這些意願並非絕對權利。世界各地政府對希望與家人團聚的人士，均會要求他們在進入有關的司法管轄區前提交正式申請，以便按照當地法律及政策予以處理。

13 有意來港定居的合資格內地居民必須遵從相關的全國法律及行政法規，循單程通行證計劃途徑向內地機關申請通行證。為確保來港定居人士有秩序地來港，而來港人士數額又為香港的社會經濟基礎建設所能應付，單程通行證計劃設定每日配額為 150 個，即每年 54 750 個。有關的申請由內地機關按計分制度審理。由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逾 500 000 名內地居民循單程通行證計劃來港定居。內地居民也可向內地有關機關申請雙程通行證來港探望親屬。在 2006 年，共有 1 740 120 名持雙程證人士以探親簽注抵港。

## **立法會經普及的選舉產生**

14. 為明確起見，我們必須指出，當《公約》於一九七六年被引申至香港時作出了保留條文，就第二十五條(丑)款可

能要求在香港設立經選舉產生的行政局或立法局，保留不實施該項條文的權利。這保留條文迄今仍然有效。

15. 儘管這項保留條文繼續有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一九九零年頒布《基本法》時，已清楚訂明普選是香港政制發展的最終目標。由此可見，香港民主進程的目的地實在是由《基本法》所確立，而並非《公約》所賦予。中央及特區政府均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作出的有關解釋和《決定》，致力達至最終普選的目標。

16. 就有關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權而言，特區政府一貫的立場是，根據《憲法》及《基本法》，《基本法》的解釋權是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的解釋權是一般性和沒有任何限制的。這項原則在香港和香港特區的法院得到充分的確認和尊重。因此，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該權力並沒有、也不會對司法獨立、法治，或香港的高度自治有任何影響。

- 完 -

## 附件一

(注意： 本文件原文為英文，此中文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譯文，只供參考之用)

聯合國

CCPR/C/HKG/CO/2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分發名單：一般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原文：英文

**未經校訂**  
**人權事務委員會**  
**第八十六屆會期**

**審議由締約國根據公約第四十條所提交的報告**  
**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審議結論**  
**香港特別行政區**

1. 人權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舉行的第 2350 至 2351 次會議(CCPR/C/SR.2350-2351)上，審議了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所提交的第二次定期報告(CCPR/C/HKG/2005/2)。這份報告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收回香港主權後所提交的第二份有關報告。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第 2364 至 2365 次會議(CCPR/C/SR.2364)上，通過以下的審議結論：

**A. 緒言**

2. 委員會歡迎香港特區按照報告指引提交詳細的第二次定期

報告，而且歡迎香港特區代表團與委員會進行有建設性的對話，並詳細回答書面及口頭問題。此外，對於有關的報告、問題清單及之前的審議結論的廣泛宣傳，委員會也表示滿意。委員會讚揚香港特區在擬備報告前進行了諮詢工作，其中包括諮詢公民社會。

## B. 予以正面評價的事項

3. 委員會歡迎香港特區為滿足少數族裔社群的需要而採取的相應措施，例如成立少數族裔人士論壇和撥款推行社區層面的計劃。委員會也歡迎香港特區推行公眾教育以促進不同種族人士之間的互相了解和尊重。
4. 委員會知悉香港特區已採取措施宣傳反性傾向歧視的信息，並表示讚賞。
5. 委員會歡迎香港特區因應終審法院一項判決制定行政程序，以處理面臨遞解出境人士聲稱會受酷刑對待的個案。
6. 香港特區在二零零三年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提出《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但因為在關乎公約所保障的人權方面引起極大關注而撤回，委員會對此表示歡迎。
7. 委員會歡迎香港特區為遏止家庭暴力行為而採取的相應措施，包括預防及危機介入措施、受害人支援服務、施虐者治療服務，以及持續進行的法律架構檢討工作。

### C. 主要關注事項和建議

8. 委員會對於香港特區仍未落實以往的審議結論(CCPR/C/79/Add.117)所提出的多項建議，表示遺憾。委員會仍然關注申訴專員權力有限的問題，例如專員的職能不足以監管警方和平等機會委員會辦事疏忽的情況(第二條)。

**香港特區應考慮按照《巴黎原則》成立一個獨立的人權機構。**

9. 委員會仍然關注到，投訴警方行爲不當的個案繼續由警方轄下投訴警察課負責調查的問題，以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沒有權力確保投訴警方個案的調查工作可妥善和有效地進行，或其提出的建議可有效地實行(第二條)。

**香港特區應確保投訴警方的調查工作由獨立機構負責，而且其決定應對有關當局有約束力。**

10. 委員會仍然關注到，香港特區沒有給予被遞解離境人士足夠的法律保障，致使他們在遣送到的地方可能遭嚴重侵犯人權，例如違反公約第六及第七條規定的行爲。

**香港特區應設立一套適當的機制，以便被遞解離境人士表示恐怕在遣送到的地方可能遭嚴重侵犯人權時，用以評估其面對的危險。**

11. 委員會關注到，有報道指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扣留時難以聯絡在港的家人(第十條)。

**香港特區應採取措施，以確保香港與內地有關當局之間的通**

**報機制獲得遵行，並確保一旦有港人在內地被扣留，其在港親人即時獲得通知。**

12. 委員會仍然關注到，香港特區仍未有清晰的法律架構，規管執法機構截取通訊和進行秘密監察的職能(第十七條)。

**香港特區應就此事制定完全符合公約第十七條的規定的法例，以及為聲稱被侵犯私隱或干預通訊的人士設立一套保障和申訴機制。**

13. 委員會關注到，多宗有關新聞從業員和傳媒工作者遭恐嚇和騷擾的個案，都牽涉政見爭拗(第十九條)。

**香港特區應採取積極措施，防止傳媒工作者被騷擾，並檢控有關的違法者，以及確保傳媒可獨立運作，免受政府干預。**

14. 委員會關注到，目前《刑事罪行條例》內有關叛逆和煽動罪行的定義過於廣泛(第十九、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條)。

**香港特區應修訂關於該等罪行的法例，使其完全符合公約的規定。**

15. 委員會關注到，香港特區的居留權政策令很多家庭仍然被迫分隔兩地，或令有些家庭成員不惜在香港特區非法逗留。在部分個案中，被遣返內地的家庭成員甚至不獲發雙程證來香港特區探望家人(第二十三及第二十四條)。

**香港特區應確保其有關居留權的政策和措施已充分顧及一點，就是香港特區有責任確保家庭和兒童有權獲得公約第二十三及第二十四條的保護。**

16. 儘管香港特區已採取措施處理家庭暴力問題，但情況仍然令人關注，有關的問題包括警方處理個案的手法，以及為協助受害人而設的社會服務所得的撥款(第三、第二十三及第二十四條)。

**香港特區應確保警務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方面，接受正式的訓練，並確保調撥足夠資源，為受害人提供保護和協助。**

17. 委員會關注到二零零四年選舉前部分立法會議員受到恐嚇，以及財物遭惡意破壞的指稱。對於香港特區沒有就這些事件對民主黨議員所造成的困難提供資料，委員會表示遺憾(第十九及第二十五條)。

**香港特區應調查立法會議員受騷擾的指稱，並確保這些事件不會再發生，以及採取所需措施，以完全符合第十九及第二十五條的規定。**

18. 委員會記得，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提交有關香港的第四次定期報告”的審議結論(在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一日通過)中，委員會曾提及英國政府就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作出保留條文，訂明本港無須設立經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委員會認為，經選舉產生的立法會一經設立，其選舉便須符合公約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委員會當時表示，本港的選舉制度不符合公約第二十五條、第二條第一段以及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發表審議結論(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通過)時，也重申了上述看法。此外，委員會關注到當局就一些問題(例如選舉、公共事務等問題)進行解釋《基本法》的程序時，沒有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該等解釋符合公約的規定(第二、第二十五及第二十六條)。

**香港特區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立法會經普及平等的選舉產生，並確保對《基本法》作出的所有解釋(包括涉及選舉及公共事務的解釋)符合公約的規定。**

19. 委員會歡迎香港特區在打擊種族歧視方面採取的措施，但對香港沒有制定相關和明確的法例(公約第二十六條)表示關注。

**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制定必要法例，以確保完全符合公約第二十六條的規定。**

20. 委員會把香港特區提交第三次定期報告的日期訂於二零一零年。委員會籲請香港特區公布這次審議結論的內容，並向市民和司法、立法、行政機構廣為發放。

21. 根據委員會程序規則第 71 條第 5 段，香港特區須在一年內就委員會在第 9、第 13、第 15 及第 18 段提出的建議提交有關的跟進工作資料。委員會並要求香港特區下次提交定期報告時，對委員會的其餘建議作出回應，並提供有關落實公約的整體情況的資料。

附件二

2002 年至 2006 年(截至 2006 年 9 月)期間涉及知名人士的暴力及刑事恐嚇案件

受影響人士	日期/時間/地點	報告/指稱	分類	被捕人士/判刑
<b>2002 年</b>				
立法會議員	2002 年 12 月該名立法會議員位於沙田的辦事處	一名人士致電該辦事處，恐嚇要向辦事處縱火。	刑事恐嚇	—
<b>2003 年</b>				
立法會議員	2003 年 6 月，該名立法會議員位於大嶼山東涌的辦事處	辦事處大門的玻璃屏遭擊碎。	刑事毀壞	—
立法會議員	2003 年 5 月至 6 月，該名立法會議員位於中區的辦事處	一名不知名人士致電恐嚇，如該名立法會議員不處理她的要求，便訴諸暴力。	刑事恐嚇	—
立法會議員	2003 年 7 月，該名立法會議員位於沙田的辦事處	辦事處外被拋擲腐爛蔬菜。	在公眾地方犯的妨擾罪	一名 66 歲男子被定罪，每項控罪被判罰款 1,000 元。

受影響人士	日期/時間/地點	報告/指稱	分類	被捕人士/判刑
	2003 年 9 月，該名立法會議員位於沙田的辦事處	辦事處外被濺潑糞便。	在公眾地方犯的妨擾罪	
立法會議員	2003 年 8 月於大埔	懸掛於路旁欄杆的兩塊宣傳板及一張塑膠橫幅遭毀壞。	刑事毀壞	—
立法會議員	2003 年 10 月，該名立法會議員位於沙田的辦事處	有人多番向該辦事處作出電話滋擾。	電話滋擾	當局以“電話滋擾”罪傳召一名 54 歲女子，該女子定罪後被罰款港幣 750 元。
<b>2004 年</b>				
立法會議員	2004 年 2 月，該名立法會議員位於元朗的診所	兩名少年向診所濺潑紅色油漆，被一名休班警員拘捕。	刑事毀壞	兩人在法庭認罪，分別判入教導所及羈留中心。

受影響人士	日期/時間/地點	報告/指稱	分類	被捕人士/判刑
傳媒評論員	2004 年 3 月於尖沙咀	該名人士報案指他在一間酒店外遭四名男子襲擊。	襲擊	警方偵訊後拘捕 5 人，其中4人被控以普通襲擊罪行。在這4人中，3人承認控罪，各被判罰款2,000元。而另一人棄保潛逃，當局已發出拘捕令。
傳媒評論員	2004 年 3 月	該名人士的店舖收到多個匿名電話，要求他償還一筆債項。其中一名致電者恐嚇如不還債，便對其店舖製造麻煩。	刑事恐嚇	—
傳媒評論員	2004 年 3 月	該名人士店舖的捲閘被人噴上 “\$” 符號。	刑事毀壞	—

受影響人士	日期/時間/地點	報告/指稱	分類	被捕人士/判刑
傳媒評論員	2004 年 3 月，一間公司於北角的辦事處	3 人把紅色油漆撥在該公司辦事處的地毯上。當時該名人士為該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刑事毀壞	—
立法會議員	2004 年 3 月，該名立法會議員位於沙田的辦事處	辦事處外的塑膠資料箱遭破毀。	刑事毀壞	—
立法會議員	2004 年 6 月，該名立法會議員位於大埔的辦事處	辦事處外的海報被發現起火。	縱火	—

受影響人士	日期/時間/地點	報告/指稱	分類	被捕人士/判刑
立法會議員	(1) 2004 年 4 月於中區立法會大樓內； (2) 2004 年 5 月於深水埗區； (3) 2004 年 5 月於深水埗區一位與該名立法會議員屬同一政黨的區議員的辦事處	收到帶恐嚇性質的信件。該名立法會議員在深水埗地區部分宣傳橫幅也遭破壞。	(1) 刑事恐嚇 (2) 刑事毀壞	—
立法會議員	2004 年 5 月於葵涌的辦事處外	辦事處外發現糞便。	要求警方調查	—
2005 年				
立法會議員	2005 年 1 月於中區	在一項公眾集會及遊行期間發現一塊標語牌寫上涉嫌對該名立法會議員恐嚇的字句。	(1) 刑事恐嚇 (2) 煽惑傷人	—

受影響人士	日期/時間/地點	報告/指稱	分類	被捕人士/判刑
立法會議員	2005 年 3 月該名立法會議員位於中區的律師事務所	接到與該律師事務所業務有關的恐嚇電話。	(1) 勒索 (2) 刑事恐嚇	4名人士被捕。其後因為缺乏足夠證據提出起訴，有關人士無條件獲釋。
2006 年				
立法會議員	2006 年 2 月，該名立法會議員位於屯門的辦事處	辦事處門外發現排泄混合物，辦事處外的活動宣傳品也被濺潑污穢液體。	(1) 刑事毀壞 (2) 在公眾地方放置令人厭惡物品	一名男子被拘捕。被捕者承認 2 項刑事毀壞及 1 項在公眾地方放置令人厭惡物品控罪，被判罰款共 3,000 元。

受影響人士	日期/時間/地點	報告/指稱	分類	被捕人士/判刑
立法會議員	2006 年 6 月，該名議員位於屯門的辦事處	<p>一名人士前往該辦事處要求與該名立法會議員談話，期間推了議員的肩膀一下。</p> <p>警員到場後，該名立法會議員表示該人並非意圖傷害他，而他不擬追究有關事件。</p>	要求警方調查	—
立法會議員	2006 年 8 月於中區一所餐廳	該名立法會議員在餐廳內遭 4 名各手持木棍的人襲擊。襲擊者事後逃去。	傷人	7 名人士被捕。4 人承認“串謀蓄意傷人”，其中一人亦承認“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全部 4 人各被判處監禁 4 年 8 個月。另外 3 人經准予警察保釋後因證據不足以提出檢控而獲釋。一名人士仍被通緝作進一步調查。

受影響人士	日期/時間/地點	報告/指稱	分類	被捕人士/判刑
立法會議員	2006 年 8 月	該名立法會議員在較早前遇襲後收到兩封恐嚇信，一封寄往其律師事務所並內藏一塊刀片，另一封則被放進其屯門辦事處外的郵箱。	刑事恐嚇	—
立法會議員	2006 年 8 月該名立法會議員位於中區的辦事處	收到一封內藏剃刀片的誹謗信。	刑事恐嚇	1名人士被捕，但其後因證據不足以提出檢控而獲無條件獲釋。
立法會議員	2006 年 8 月該名立法會議員位於立法會的辦事處	收到一封內藏剃刀片的信件。	要求警方調查	—
立法會議員	2006 年 9 月該名立法會議員位於葵芳邨的辦事處	收到一封恐嚇信。	刑事恐嚇	—